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广合JLC1(非特别授予部分)、广合JLC2(特别授予部分)

2、股票期权代码：037477(非特别授予部分)、037478(特别授予部分)

3、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4、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截至目前已完成登记

5、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96.50万份，其中非特别授予部分242.50万份，特别授予部分54.00万份

6、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22人，其中非特别授予部分186人，特别授予部分36人

7、首次行权价格：35.73元/份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9、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96.50万份

3、首次行权价格：35.73元/份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22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非特别授予部分)(186人) | 242.50 | 81.79% | 0.57% |
| 高潜员工(特别授予部分)(36人) | 54.00 | 18.21% | 0.13% |
| 合计(222人) | 296.50 | 100.00% | 0.7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8、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和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6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具体见下表：

| 考核完成率(X) | X≥100% | 100%＞X≥50% | 50%＞X |
|---|---|---|---|
|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X | 0% |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 考评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则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行权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股权期权取消行权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477(非特别授予部分)、037478(特别授予部分)

2、期权简称：广合JLC1(非特别授予部分)、广合JLC2(特别授予部分)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2月12日(非特别授予部分)、2024年12月11日(特别授予部分)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50万份，该部分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50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222人。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对首次授予的296.5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44.98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11月1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与18个月、24个月与30个月、36个月与42个月；

(3)历史波动率：28.03%与24.49%、22.41%与22.09%、22.66%与22.01%(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与18个月、24个月与30个月、36个月与42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296.50 | 3,633.38 | 358.27 | 1,972.63 | 905.54 | 374.70 | 22.25 |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权期权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4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4,600万元-9,2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110,0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14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310.765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13元/股-18.3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600-9,2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1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39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07,6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亿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11,686,500.00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1,038,313,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4,465,149.5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9月21日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研究院”)，为本项目的具体落实实施，公司及子公司东阳研究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后续，因公司拟将“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上述募集账户产生的理财和利息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针对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下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专户账号 | 专户用途 | 账户状态 |
|---|---|---|---|---|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 129950100100746172 |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 正常使用 |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 35150198100109603306 |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正常使用 |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8114901013500186074 |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正常使用 |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8114901012700186075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正常使用 |
| 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 8110801013202758075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注：

①华懋科技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户号码为8114901013500186074的募集专户已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规定，专户用途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更改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②东阳研究院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账户号码为8110801013202758075的募集专户系本次注销的账户，注销前该账户余额为零。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将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故原本为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而开立在实施主体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名下的账户(账号：8110801013202758075)予以销户处理。

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9月5日，公司将上述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中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将上述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中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4,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李子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初始转股价为19.4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及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如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11月29日开始重新计算起算，若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29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8.98元/股的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有可能触发“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荣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荣泰转债”。截至目前，“荣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荣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荣泰转债”第五年(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7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49/365≈0.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34=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荣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606”，债券简称为“荣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荣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荣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荣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荣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0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路轨道综合检查仪通过技术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智能”)通知，其主导研发的“铁路轨道综合检查仪”通过了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审，并取得科技成果技术评审证书(郑州局技评字〔2024〕第22号)。

铁路轨道综合检查仪是一款为铁路轨道和道岔检测设计的高精度智能化检测设备。其集成了多种传感器和智能算法，能够实现轨道的几何尺寸及钢轨廓形检查，同时兼具不同类型道岔的框架尺寸、尖轨和心轨检测、轨道巡检等多种检测功能。

一、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听取了课题组的汇报，审阅了评审资料，经现场演示、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课题组提供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技术评审要求。

2、该检查仪主要由机械装置、检测单元和数据采集与计算分析系统等组成，两分体结构设计合理，能快速拆装，便于运输。

3、该检查仪运用多视角3D点云、深度学习、惯性测量等技术融合开发，以非接触式双轨检测的方式检查高速、普速线岔设备，实现钢轨和道岔轨件廓形及表面缺陷、线岔几何尺寸、道岔框架尺寸检测等功能，检测项目较为齐全。

4、该检查仪检测效率高、实用性强、输出报表完善，检测精度满足现场需求，具备超限处所声光报警功能。软件界面友好，操作方便，易于使用。

铁路轨道综合检查仪已在洛阳工务段、郑州高铁基础设施段试用，效果良好，研究成果总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数据管理与运用，并投入现场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祥和智能主导研发的“铁路轨道综合检查仪”通过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审，有利于加快其产业化，延伸发展公司产业链，推动公司向高端智能装备领域科学转型，从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产品尚未推广应用，该产品未来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开拓力度及市场接受程度等因素，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故该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